

**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董事会议召开前已将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交由我们审阅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经过对上述事项的初步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向海纳医信（北京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及服务，以及海纳医信向公司购买技术服务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海纳医信为公司提供软件及服务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，有利于公司开拓医疗行业市场和控制成本。其交易价格为公允的市场价格，符合公开、公平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、批准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晋蓉、万碧玉、杨放春、戴建平

2018 年 11 月 21 日